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3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 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临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,综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结合工 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公 司相应地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